

豫财磋商采购-2024-79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图书馆空调专用线
路铺设改造及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图书馆空调专用线路铺设改造及中央空调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图书馆空调专用线路铺设改造及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9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多联式中央空调、电气及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基础施工、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主机、内机、配电控制系统、原装修吊顶的拆除及恢复，其配套设备和系统的供货、运输（各项运输费用）、保存保管、安装、调试、缺陷处理、验收、人员培训、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324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工程款金额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实际工程量作出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指定财政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1622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无误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4. 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同时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剩余36个月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5. 若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在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山广，建造师证：豫 2410910162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符合承诺条件的,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合同文件的顺序同时也是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下页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3040L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电 话：0371-63515095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 号：41001523008059666666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577600449G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149
号 4 幢 6 单元 6 层

电 话：0371-86675051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17020291092010988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知悉并同意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等文件。

1.2.2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与该项目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见协议书第六条。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该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发包方需要的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组织成立工程管理项目组，成员有后勤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图书馆、能源管理科等人员，项目组在后勤处领导下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活动。

2.2 发包人联系人：崔军峰，联系电话：0371-63515095

3 承包人

3.1.1 承包人需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材料质量管理、提高施工人员专业素质、加强施工工序管理，按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及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

3.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发包人受追诉或赔偿后，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及时收集、整理各种相关资料，资料的整理应符合规范以及竣工结算资料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漏项不予计算工程量。

3.2 项目经理

姓 名：郭山广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机电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9101624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承担全部责任和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监理人

监理单位：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胡立源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41021399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见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同时满足发包人磋商文件中的施工和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工期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安全措施承诺，确保顺利施工和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同时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2 承包人安排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过安全培训，必须与承包人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确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开工准备，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开工准备的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工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承包人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

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顺延。否则超出约定工期，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造成延误的，按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承包人责任，出现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因质量问题而返工等情形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7.5 工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客观因素需要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当提交书面工期延长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视为工期延长。

8 材料与设备的采购与进场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应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未经发包人验收并书面认可，不得进场使用，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按照签证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范计算；若因承包人漏项发生的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

9.2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相关文件。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0.2 除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均含在合同签约价内。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预付款：无

11.2 工程款支付：

11.2.1 工程全部如期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剩余部分待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1.2.2 该项目竣工后需由学校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学校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学校与中介机签订合同约定的标准计取，列入工程建设成本。该费用按照审减率多少由学校或者施工单位单独承担或者学校与施工单位共同分担，审减率 $\leq 4\%$ 时，学校承担全部审计费； $4\% < \text{审减率} \leq 10\%$ 时，学校与施工单位各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减率 $> 10\%$ 时，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1.2.3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11.2.4 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同时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剩余 36 个月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11.3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套数为 3 套（3 套为原件，或 2 套为原件加 1 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承包人未按期或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导致本项目逾期竣工结算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后果。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造价鉴定，乙方同意承担鉴定费用并认可鉴定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 验收

12.1 工程材料、设备的验收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分别见专用条款第 8 条及第 5 条。

12.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完工后进行自检互检，验收合格后提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12.3 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全部完成合同文件内工程项目后，经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正式验收申请，提交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工程未通过验收的，则视为未竣工，承包人应当承担逾期竣工责任。

1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 年，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更换、人工费等费用。

13.3 属于保修范围、质量缺陷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超出该期限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被扣除质保金的，应在质保金被扣除后【 7 】日内补足。

13.4 保修通知方式：联系人：郭山广 联系电话：0371-86675051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做好施工场地的协调，因发包人施工场地未准备好导致承包人未按时开工，工期顺延。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工程款延期支付的则工期顺延。

14.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擅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不予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合格质量标准, 针对每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发包人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验收不合格达到 2 次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并处理好农民工问题, 如发现有转包、分包、出现农民工问题,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延误工期的违约金, 每拖延一天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取, 造成发包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须赔偿不足部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 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对于已经施工的部分, 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恢复原状, 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视为放弃所有权, 发包人有权任意进行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离、丢弃等。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 否则, 应按照前述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约定违约责任的, 赔偿相应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5.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暴雨、暴雪、疫情防控、国家政策性管控等。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时的解决办法:

(1) 协商

(2) 调解

(3) 经双方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害无法解决的, 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外, 还需向对方支付维权支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文书费等)。

16.3 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联系方式即为包括通知、法律文书在内的有效送达地址，承包人进行更改但未书面通知发包人的，则承包人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本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图书馆空调专用线路铺设改造及中央空调安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5 年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5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将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且所有工程均达到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并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维修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

1.1、在施工准备、施工期间、质保期等方面

1.1.1、施工准备

专业团队评估：在项目启动前，派遣资深工程师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等因素，量身定制最优设计方案。

周密计划安排：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包括材料采购、人员调配、时间节点等，确保施工流程顺畅无阻。

严格资质审核：确保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均持有相关证书，具备专业技能和丰富的施工经验。

1.1.2、施工期间

高标准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采用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现场管理严格：实施严格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保持现场整洁有序，确保施工安全高效。

客户沟通及时：定期与客户沟通施工进度，及时解答客户疑问，确保客户对项目进展了如指掌。

1.1.3、质保期

应急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做出回应，并在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

质保期：机组调试合格后 60 个月为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故障，厂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操作培训：制造商应免费对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及常见故障判断。

对合同货物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目录、机械和电气图纸、系统运行手册、说明手册、参考手册安装指导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维护保养手册和服务记录、品质证明、技术规格书、技术保证指标资料。

1、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交工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保修书，在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工程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派专人在工程交工后 1 个月内回访一次，以后每 3 个月回访一次，在使用过程中在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位，及时维修。且公司成立回访保修办公室，具体负责回访保修工作。

③项目部要制定回访计划，对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回访，甲方提出要求时要随时回访和维修。工程交付业主使用时，应向业主提交《建设工程保修书》和《建设工程质量维修通知书》。

④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维修；若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我方首先进行维修，然后再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⑤牢固树立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并派专业保修服务人员上门跟踪服务、随叫随到，以确保服务质量，使用户满意。

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过后，我公司将按照保修期内的服务标准一如既往的对本工程实行回访维修服务。

2、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2 小时内组织维修，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我单位仅计取维修成本费。

②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③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回访保修服务组，并填写回访保修服务卡。工程回访保修服务组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每半年派专人回访一次。

④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确保在 2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确保用户满意。

⑤易损件、备品备件终身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按实际购买价格提供）

⑥公司工程部设保修服务电话：0371-86675051，并设有专人接听，随时解决业主提出的问题。

⑦维保方面，我公司拥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 A1 级资质、并通过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五星认证，拥有售后专业维保人员 20 余名（涵盖电工、焊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等，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各类维保维修工具 50 余套，质保期过后，可与贵单位签订长期维保协议，保证设备长期、稳定、高效运转。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2、服务内容完善

1.2.1、质保期服务全面

全面质量保证：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具体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对期间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损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接到客户报修后，能够迅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1.2.2、快速响应售后，24 小时热线支持，2 小时到场处理

24 小时热线：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随时接听客户咨询和报修电话。

快速到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市区内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检查并处理故障（特殊情况除外）。

1.2.3、定期回访巡检

定期巡检：在质保期内及之后，定期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预防故障发生。

记录存档：每次巡检均做详细记录并存档，便于后续维护参考和客户服务追溯。

1.2.4、培训服务到位

操作培训：在项目竣工后，为客户提供中央空调系统的操作培训，确保客户能够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方法。

维护培训：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的基本知识培训，帮助客户降低使用成本，延长系统使用寿命。

1.2.5、延长质保优惠

延长质保政策：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个月。

优惠活动：定期举办各类优惠活动，如维修保养套餐、配件折扣等，让客户在享受高质量服务的同时，也能获得实实在在的优惠。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3、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1 专业的服务团队承诺

公司建立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由专人跟踪服务，凡有任何售后服务要求，可迅速到现场提供优质服务。

售后服务 24 小时联系人

售后服务经理刘亚永、万海振：18103859731，0371-86675051

2 快速的服务响应承诺

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将向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热线支持及上门服务。我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接受本项目运行中的各种售后请求，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12 小时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服务响应方式：

• 热线服务电话：18103859731，0371-86675051

• 现场支持服务

※快速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12 小时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为保证用户的权益和良好体验度，我公司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

1) 均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

2) 售后服务部必须备有符合技术指标的备品备件，保证及时提供所需货物数量。

※快速到场响应：

我公司保证：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12 小时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快速应急响应：

我公司保证：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12 小时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维修完毕后针对故障出现的原因，提出相关的维修保养措施，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4 小时×365 天“全天候”服务。

服务专用车，“快速响应”，接到故障申报后，随时到达现场。

专业化工程师，专业化监测设备，统一的服务规范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刘亚永：18103859731，
0371-86675051。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4、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我单位承诺施工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不影响正常工作。

防止扰民的措施

本工程要对现场进行封闭，以保证外部人员误入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隐患。施工人员在进出施工场地时要严格遵守现场人员管理制度，避免发生扰民现象，要积极维护工地秩序。同时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技术、管理措施，以避免扰民现象的发生，积极维护我公司及业主的社会形象。

(1) 在进场前，对主要交通路径及现场周边进行考察，针对当地居民的分布情况及作息习惯采取不扰民措施，制定合理的材料运输时段，在施工运输中注意不影响居民的交通、生活及户外活动等。

(2) 在工程施工中，应执行地方环保、防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例，制定现场规章制度，如：在切割、材料吊运等施工过程应采取防噪音措施或限制时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及文明存放，外运时加强覆盖防止遗洒；工程施工现场污水有组织排放，保证不外流等等。尽量避免对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以免发生扰民现象。

(3) 以进入施工前，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对当地人员作宣传工作，令当地人员对本工程的施工加以理解。

(4) 如有居民投诉本工程在的施工中妨碍其生活、工作，我公司将尽力解决问题并对其做相应的赔偿，以树立本公司的形象、信誉。

(5) 加强对队伍的管理力度，杜绝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以免对当地人员、居民造成恶劣影响。在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时，不大声喧哗、嘻戏打闹，并注意个人形象，给当地居民留下良好的印象。

项目经理部内部关系协调

(1) 人际关系：包括项目经理与下层关系职能人员之间关系；职能人员与作业人员的关系。

协调方法：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执行规章制度；调动人员的积极性，用人所长、奖罚分明；发生矛盾做耐心的思想工作，积极调解、疏导。

(2) 组织关系：指项目部系统内部各组成部分的分工协作，属信息沟通关系。

协调方法：按职能划分，设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各机构之间关系和职权权限；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图、建立信息沟通制度；积极采用协调的方法解决问题，缓冲矛盾。

(3) 需求关系：指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资金等供求关系。

协调方法：通过计划协调生产要求与供应之间的平衡关系；通过调度体系开展协调工作，排除干扰；抓住重点、关键环节，调解供需矛盾。

(4) 经济制约关系：尽管管理层与作业层之间存在着弱化的行政领导关系，更多更直接的是以承包合同为中心的经济制约关系。

协调方法：坚持履行合同；工作中保证技术为作业层创造条件，保护作业层的利益；定期召开现场会，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保证作业层接受管理层指导、监督和控制。

项目经理部与本公司关系的协调

协调方法：坚持公司战略、方针和政策；加强与公司其他部门的联系与沟通；根据公司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推进；及时向公司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管理中，有许多不同的关系需要协调。以下是项目经理部需要协调的不同层面的关系：

(1) 内部协调

在党政管理方面，项目经理部需要执行公司经理、党委的决议，并接受其领导。在经济往来方面，项目经理部需要遵循公司经理和项目经理的经济责任状或承包合同，处理一切经济往来业务。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经理部需要执行公司的工作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控制统计、财务、材料、质量、安全等业务，以实现业务系统管理。

(2) 与近外层关系的协调

与业主的关系是甲乙双方合同关系，需要双方严格履行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以实现工程总目标，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解决争议、纠纷。与监理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关系，项目经理部需要接受业主授权范围内的监理指令，并通过监理中介与业主经常沟通联系。与设计的关系是平等的业务上的合作配合关系，项目经理部需要按设计图纸及文件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并与设计单位配合处理好设计变更、修改等工作。与物资供应单位的关系有供应合同者为合同关系，无合同者为买卖、需求关系，需要双方严格履行合同，并充分利用市场竞争机制、价格调节和制约机制。与分包单位的关系是总包与分包合同关系，需要选择具有相应营业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分包单位，双方履行分包合同，并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控制。与公用部门的关系是配合和协作关系，需要项目经理部加强计划协调，在保证质量、施工协作、进行衔接等方面取得相应部门的支持与配合。

(3) 与远外层关系的协调

1) 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需要接受领导审查, 主动请示汇报, 取得支持和帮助, 在合同纠纷时给予调解或仲裁。

2) 与环保部门: 按照环保要求, 采取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如垃圾分类处理、施工噪音控制等, 并接受其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3) 与设计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 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4) 与业主: 及时向业主汇报工程进展情况, 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与业主一同进行现场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5) 我们将严格按照质量监督计划, 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 同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接受其现场监督。

6) 为了确保施工安全, 我们将接受安全监督部门对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7) 我们将根据消防规范绘制消防平面布置图, 并报送消防部门审批, 同时接受其对施工现场消防设施的检查 and 监督。

8) 我们将采取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如垃圾分类处理、施工噪音控制等, 并接受环保部门对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9) 我们将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0) 我们将及时向业主汇报工程进展情况, 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与业主一同进行现场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 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1.5、服从采购人安排

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承包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公司中标后完全服从采购人安排。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6、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

1.6.1、严格项目管理，确保施工进度

周密计划：在项目启动之初，我们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周密的施工计划，明确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关键任务，确保施工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资源调配：我们将根据施工计划，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所需的一切资源能够按时到位，为施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进度监控：在施工过程中，我们将实施严格的进度监控措施，定期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1.6.2、强化质量管理，打造精品工程

质量控制体系：我们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对施工过程中每一道工序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材料选用：我们将选用优质、可靠的原材料和设备，确保材料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为工程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工艺控制：我们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加强对关键工序和节点的质量控制，确保施工工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1.6.3、注重安全施工，保障人员安全

安全教育：我们将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安全管理制度：我们将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能够及时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

安全检查：我们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稳定。

1.6.4、沟通协调顺畅，确保客户满意

客户沟通：我们将建立与客户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向客户汇报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

问题解决：对于客户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我们将积极响应、迅速解决，确保客户的合理需求得到满足。

售后服务：在工程竣工后，我们将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支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客户的长期使用需求得到满足。

1.7、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

1.7.1、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民工工资问题的要求，我公司承诺：

- (1) 与所有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2) 开设专门账户，由公司财务派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
- (3)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制定出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及发放记录并报甲方备案留存。
- (4) 将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项目经理部得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 (5) 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

1.7.2、农民工工资的落实措施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我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定期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工资支付情况，并建立工资支付信息网络，完善监控手段。
- (2) 推行工资保障金制度，我公司设立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 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规范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行动计划，我单位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权力义务明确。

1.7.3、我公司的保证措施

- (1) 我公司设立了农民工调查小组，专门调查解决农民工拖欠、纠纷等现象，一经发现公司将对其严厉处罚，做到“工程清工资清”，决不拖欠农民一分钱。
- (2) 我公司民工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到公司找相关单位，并且为其打理解决难题。
- (3) 保证按月发放工资，我单位准时发放民工工资。
- (4) 我公司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办法，即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企业拿不出工资发放证据就视为欠薪，解决了农民工讨薪时“举证难”的问题。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8、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1.8.1、项目服务承诺质量承诺：

我们承诺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中央空调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调试，确保工程质量优良。

使用优质、可靠的原材料和设备，确保设备的性能和寿命满足项目需求。时间承诺：

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进度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工期的问题，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服务承诺：

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包括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施工指导、设备调试、技术培训等。

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团队，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8.2、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项目各阶段的责任人和任务分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定期组织项目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施工质量管理：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质量检查。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确保每一道工序都符合质量要求。

对关键工序和节点进行重点控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施工进度控制：

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个时间节点的任务和目标。加强进度监控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进度的因素。优化施工方案和流程，提高施工效率，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技术支持与培训：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对客户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提高客户的使用能力和维护水平。

售后服务保障：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或在线客服平台，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长期的质保服务和配件供应，保障客户的长期利益。

承包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